

我國運動事故 法院判決過失類型分析

林政德 台北醫學大學體育室助理教授

當有運動事故發生，意謂著體育運動相關人員的行為違反保護參與者安全的注意義務，學校或經營者未盡到給予參與者安全環境的義務，而對其造成侵害結果，基於「有損害，就有賠償」原理，體育運動相關人員須對其所造成的參與者損害結果負擔民事賠償責任，或是刑事責任。

本文擬就有關運動事故的法院判決進行分析與探討（林政德，2008），並依指導者過失、參與者過失、照顧者過失、救護者過失、場地缺失、器材缺失、管理過失、主辦單位過失，此 8 大類型做運動事故的案例類型分析，以提供育運動從業人員瞭解重要的法律議題，進而建立與執行風險管理計畫，避免犯下相同錯誤。

一、指導者過失

在 12 件指導者過失類型中，有 8 件被告獲判有罪（責）。其中，在「大學體育課游泳補考跳水碰撞池底溺斃事件」（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136 號刑事判決）中，法官認為游泳池水深僅及 110 公分，並經該校明文禁止跳水，是依客觀情形顯不能安全實施跳水教學，體育老師疏未注意及此，要求成人體型且不



圖1 在體育館、教學大樓及宿舍門口設置自動電擊器

諳跳水技巧之學生跳水游泳，致造成其頸椎骨折致死，足見該名學生之死亡結果與體育老師之過失行為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在「大學體育系學生溯溪溺斃事件」(台東地院 96 年度訴字第 327 號刑事判決) 中，法官認為被告從事戶外水上訓練課程之教學時，自應就該戶外環境之各項危險告知受訓之學生，並應注意學生之救生設備是否完備，而依當時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告知學生有關行經攔砂壩之危險、並使學生帶足救生設備，導致本案溺水事故之發生，使被害人因溺水窒息而死亡，則被告就原告溺水死亡之發生，自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誤。

體育老師乃為從事教學及訓練等指導業務之人，其指導之行為與學生之死亡有因果關係。體育老師在從事指導時，未採取有效的安全指導及救護措施，顯然違反一般理性而謹慎小心之體育老師，應謹慎採取適當的安全指導及救護措施的客觀必要注意義務，而製造學生死亡之風險的行為，故有「行為不法」。只要體育老師在指導過程中，妥加注意，採取適當的安全指導及救護措施，即可避免學生的死亡，因此體育老師未採取適當的安全指導及救護措施，是違反了客觀上結果迴避的義務，而實現法所不容許的風險，是有「結果不法」。由於體育老師並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故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

二、參與者過失

在 12 件參與者過失類型中，有 5 件被告獲判有罪(責)。在「跆拳道練習踢傷社友事件」(高雄地院 97 年度易字第 1114 號刑事判決) 中，被告準備參加跆拳道表演活動前，在學生活動中心內，由原告持踢靶供被告熱身練習，被告竟疏未注意先向原告表示欲練習後迴旋踢之空踢動作，而貿然以後旋踢方式空踢，不慎踢中其頭部，致其受有左眼眶骨骨折、鼻骨骨折、左眼球挫傷之傷害。法官認為原告在無教練指示下，也沒有事先告知原告練習迴旋踢，涉嫌貿然使用空踢，明顯有過失(鮑建信、蘇福男，2009)。法官並在判決書中論述「可容許危險」在本項事件的適用性：

法律對於法益之保護，並非絕對，而不容許任何之侵害。在社會上有些具有正當性且富危險的活動(如球賽、拳賽、賽車等)，往往造成傷害，不論係故意為之，抑或過失所致，若此之傷害仍評價為具違法性，則此一並不違背社會倫理之正常活動，等於受到間接之禁止。承認「容許危險」為一項「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乃基於參賽者認識此一活動之危險性，且同意依比賽，在一般危險情況下對身體或生命所產生之危害，除非有違背比賽規則之例外狀況發生，否則參賽者之傷害行為不具有違法性。且判斷是否屬於「可容許危險」之「合理之危險」，應係指行為當時之危險情狀是否合理而言，並非以行為所造成之利益侵害結果為斷，以柔道比賽為

例，比賽規則上的一些規定，是基於現實上危險係數的統計所形成行為上的抽象準則，是以參與比賽者只要係遵循比賽規則而為之行為，如仍造成法益侵害結果，皆應認符合該項比賽所允許之合理危險，而不具違法性。本件被告以後迴旋踢之方式空踢，並非係遵循練習規則而為之行為，業如前述，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高雄地院 97 年度易字第 1114 號刑事判決）

另外。在參與者過失類型中，有 3 件打籃球搶球致傷事件，法院皆判處無罪或無責。其中「打籃球搶球戳傷眼睛事件」一審（高雄地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經被告上訴至二審（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249 號刑事判決）後，才獲判無罪。本案在一審判決出爐後曾引起籃球界及新聞界質疑，但法界卻持贊同見解（註），亦有學者針對此事進行分析（林安邦，2007）。高雄地檢署偵察後，認為被告涉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之過失傷害罪嫌，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地方法院判決認為：

籃球活動係我國中小學間普遍之課外活動，因參與此活動而造成之傷害，可能因「默示承諾」而阻卻違法，但如他人已違反運動規則，或所受傷害已超出該運動通常所生之損害，則不屬於「默示承諾」所涵蓋之範圍。本案件中，因被告於抄球時觸碰被害人之身體，似已違反運動規則，並非運動中通常之自然碰撞行為，且原告左眼受傷甚重，亦已超出一般人甘願忍受

之危險程度，故尚難認為係屬「默示承諾」而阻卻違法。（高雄地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刑事判決）

惟高等法院則以抄球係處於瞬間快速互動之狀態，此為籃球比賽之常態，因而判處無罪。

三、照顧者過失

在 9 件指導者過失類型中，有 8 件被告獲判有罪（責）。其中，在「教師帶學生至海洋公園戲水學生溺斃」（基隆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中，國中教師帶 38 名暑期輔導學生至南口海洋公園戲水，在未開放時間讓學生下水，因救生員尚未上崗，1 名學生溺水。國中教師雖為義務帶領，但仍負有妥善照顧之保證人地位，因其違反注意學生游泳安全義務，遭判處有期徒刑 4 月，易科罰金 300 銀元，緩刑 3 年。

在「基隆社區游泳池幼童溺斃事件」（基隆地院 91 年度訴字第 611 號刑事判決）中，被告因一時疏忽將未滿 4 歲之兒童即被害人留置於無人看管照顧之幼兒交通車內，致被害人趁其不注意之際進入上開游泳池之成人深水區內戲水因而溺水死亡；於案發之際因未於游泳池畔救生員位置注意警戒，致未能及時查覺被害人發生溺水情形並及時對被害人施以救護。被告既為當時實際照顧兒童即被害人之人，依兒童福利法第 34 條之規定，應注意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

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而依當時客觀之情況，復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將被害人留置於無人看管照顧之幼兒交通車內，致被害人於無人照看之情形下，離開幼兒交通車並進入游泳池之成人深水區內戲水因而溺水死亡，被告顯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節，亦堪可認定，此案托兒所負責人於一審獲判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二審時以 100 萬元與家屬和解，同時獲得緩刑 3 年）。

四、救護者過失（救生員過失）

本文之救護者過失係指救生員過失，其過失類型細分為為事故時不在值勤現場，以及疏於注意泳客安全未及時救護。而在美國的 S & C Co. v. Home (235 S.E.2d 456. [Va. 1977]) 乙案中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7)，法官認為救生員的兩個注意義務為觀察並發現泳客溺水的警訊，以及當發現溺水時嘗試合理的救助。在 26 件救護者過失類型中，有 22 件被告獲判有罪。

只要救生員不在場，將會遭受法官認定有過失，因為法官認為救生員受僱於游泳池經營者，對於泳客之安全照護，自屬自願承擔義務而處於保證人地位，負有保證人義務。依通說認為救生員只要事實上承擔保證結果不發生之義務者，即構成保證人地位。因此當發生溺水事故時，救生員無論是以「教導他人使用體脂器」（板橋地院 93 年度訴字第

311 號判決）、「至控制室看水溫」（南投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276 號判決）、「教女性泳客游泳」（基隆地院 91 年度訴字第 611 號判決）、「做打掃及消毒工作」（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163 號判決）、「至販賣部喝茶」（南投地院 91 年度訴字第 395 號判決）及「接聽電話」（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91 號判決）等作為不在場的理由時，皆無法避免法官免除課以刑責。因為刑法上的注意義務，包含結果預見義務與結果迴避義務。在泳客尚未發生生命危險時，固然無結果迴避義務，但並非每一位泳客都熟悉水性，隨時仍有發生生命上危險的可能。因此，救生員應經常注意，而負有結果預見義務。救生員既然受僱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工作，依據僱傭契約的約定，乃負有救人的作為義務。一旦救生員未請他人代班逕自離開值勤崗位，未善盡救助義務，違反此項預見泳客溺死結果發生的注意義務，顯已構成過失致人於死的刑責，加以救生員係以負責救生為業，故應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的罪責。

五、場地缺失

在 5 件指導者過失類型中，有 3 件被告獲判有罪（責）。其中，在「國中輕艇隊員練習時觸電落水死亡事件」（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65 號民事判決）中，被告乙係南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被告丁係鄉公所民政科村幹事，負責鄉公所公共造產之管理業務。該鄉南天宮大池九曲橋及其上之路

燈，係由南天宮設置維護，該鄉大池則屬鄉公所公共造產，該處九曲橋橋上自入口處起左側第二支路燈，因年久失修，電線短路燒熔且接觸鐵製燈管而漏電，被告乙、丁原應就該處設備之安全予以維護，竟疏未注意九曲橋橋面路燈已有漏電之情形，漏電範圍廣達橋本體及橋下池水部分，而未為必要之警告標誌或防護措施。嗣於國中輕艇隊至大池練習，輕艇隊隊員甲生因練習操作輕艇而划至九曲橋下時，適因橋上路燈開啓通電且下雨形成電流迴路，甲生因此感電無法控制身體而翻落水中，在老師突欲下水救援，亦因水中電流過強而放棄，直到九曲橋路燈電源切斷後，才將甲生搶救上岸，惟經送醫不治死亡。判決結果，在刑事部分乙丁一、二審皆無罪；民事部分，法官認為龍潭大池及九曲橋上路燈等公共設施之管理，顯有欠缺，此一欠缺，並與被害人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判賠甲生父親 180 萬、母親 150 萬。

在「台大校園打籃球昏迷致成植物人事件」（台北地院 91 年度重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以校方未切實維護執行管理籃球場鐵門及週圍道路之活動性，致籃球場出入口太少、路障設置不當，妨礙救護車行進，且明知原告已休克心跳停止，未就近將原告送往最近有電擊器之三軍總醫院急診處，而送往較遠之被告醫學院……等理由提起告訴。法官認為被告為國立大學，其校園內設施為公有公共設施，於規劃籃球場之設置時，為保護學生通常使用之安全而設計鐵門、路障等設備阻隔車輛

進出，依其通常使用之目的，應為合理正當，雖其設置未臻理想完美，仍有加以改善之空間，然不得以此遽認該置管理有欠缺而課予國家賠償之法律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之籃球場有鐵門不應上鎖、不得設置路障阻礙救護車之進入等等欠缺，尚非可取。

六、器材缺失

在 4 件指導者過失類型中，有 3 件被告獲判有罪（責）。其中，在「球門倒下壓頸致男童氣切」（台中地院 97 年度重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中，甲童在操場玩耍時，用雙手吊在手球門網子上搖晃，手球門正面壓下，剛好壓在其頸部，當場口吐白沫陷入昏迷。老師聽到學生呼喊，將甲童緊急送醫，因手球門重壓力道過大，造成甲童顱骨骨折、喉部肉芽併呼吸道阻塞，右聲帶麻痺，進行開顱手術與氣切，住院 88 天，至今仍得插管接受專人照護。法官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安全具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之安全注意義務，此種義務存在於內在危險性的教育活動，教師具有內在直接危險性教育活動，如教師未善盡安全注意義務，致發生事故使學生受有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認為校方管理運動器材應謹慎，應負百分之 90 責任，共計賠償 240 萬。而與本案相似者尚有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7 號判決。

七、管理過失

在 11 件管理過失類型中，有 7 件是水上運動案件，由於水上運動一旦發生事故，常為重大傷亡事件，檢察官便會主動偵察，相關人士如有過失，檢察官即會提起公訴。法官認為經營者為從事業務之人，在客觀方面，因未設置救生員致泳客溺水卻無人救助而死，經營者的不作為與泳客的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事由，因此有業務過失致死的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性；在主觀方面，經營者對於泳客溺水如無救生員救助便可能溺斃的結果有預見可能性，故有注意義務的違反，主觀上有過失。經營者又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因此經營者的行為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第 15 條的業務過失致死罪之不純正不作為犯。

經營者主要過失類型為未設置救生員或救生員不足、未設警告標示、未設安全救生設備、設施欠缺。經營者針對未設置救生員或是救生員人數不足問題，建議應依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佈之「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聘僱足額救生員；其次，在安全警告牌部分，經營者需在游泳池內設置中英文相關告示，並需標示清楚易見（加上圖解說明，字體宜大）；在安全設施部分，經營者需設置監視站及配置救生器材等可預防泳客危險之安全設施；在游泳池設施部分，深淺水區隔離標誌或分隔線必需清楚，各水池深度亦需標明清楚。

如有數個游泳池時，需以圍籬分隔控管兒童或幼兒進入，避免發生事故。

八、主辦單位過失

在 4 件主辦單位過失類型中，全部被告獲判有罪（責）。在「國中運動會跳高受傷事件」（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94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中，被告戊係原告甲生之國中校長，被告乙、丙、丁等三人均係該校體育老師。該國中在該校操場舉辦校慶運動會之會前賽，甲生係該校學生，報名參加跳高比賽，乙負責跳高比賽護墊擺放，丙、丁擔任跳高比賽之裁判，戊則負責督導、維護比賽場地，以上四人均負有維護學生安全之責任。詎料被告明知國中並無跳高護墊之財產目錄，亦無合格之跳高比賽護墊，竟未預先向其他學校借用護墊設備，猶貿然使用業已報廢不在財產目錄中之其他小型護墊共五塊交疊勉強使用，以致不符國際田徑規則應擺設長 6 公尺、寬 4 公尺、高 0.7 公尺護墊之規定，且護墊之放置處偏右，致甲生起跳後，落於護墊邊緣，旋即翻落於操場跑道上，頭部撞擊地面，受有腦震盪併輕微腦水腫、脊椎前移等傷害。

按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安全，負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之安全注意義務，此種義務存在於校內一切教育活動，倘具有內在危險性的教育活動，教師於實施該

活動時，更應善盡安全注意義務，若疏於注意而致發生事故，使學生受有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本案國中舉辦運動會，亦屬教育活動，自係教師之職責；其中跳高項目，必需使用跳高護墊，係為防止發生危險，老師有在場指導、說明、監督之義務。被告甲、乙、己等疏未注意跳高護墊之擺放正確及維護學生安全之義務，致原告因而受有傷害，則被告馬公國中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與原告之受傷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判賠 182 萬。

註 「法官罕見判決 體育界譁然」此乃蘋果日報所下標題，許多「職業」運動員之意見可歸納如下：「一、判刑太重了。二、比賽難免有碰撞，沒有誰對不起誰。三、是否太重？需看其是故意或過失。」，引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News/index.cfm?Fuseaction=Article&NewsType=twapple&Loc=TP&showdate=20050401&Sec_ID=5&Art_ID=1682352；而法界則多表支持這項判決，認為原告傷勢太重，已超過運動場上競技允許的傷害範圍。律師余文恭表示，本件判決的結論沒有問題，籃球運動的默示承諾範圍應侷限於皮肉傷之類的輕傷，而此案被害人的傷勢太重，已超過可被允許的範圍。引自蘋果日報網站，http://www.Appledaily.com.tw/News/index.cfm?Fuseaction=Article&NewsType=twapple&Loc=TP&showdate=20050401&Sec_ID=5&Art_ID=1682352；另外，司法官訓練所學員邱奕智（2007）在其撰寫的學員報告中，以本案為例，認為被告皆須負起刑事及民事責任。



圖2 辦理全校師生急救及自動電擊器的訓練及檢測

參考文獻

- 林政德（2008）。運動事故法律責任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 鮑建信、蘇福男（2009，4月12日）。空踢誤傷同學 跆拳道冠軍判刑。自由時報，B04A版。
- 邱奕智（2007）。運動比賽所生之侵權行為責任初探。載於《司法官 47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合輯》（頁 1563-1565）。台北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 林安邦（2007）。校園法律問題初探——從「玻璃娃娃」與「打籃球戳傷眼」事件談起。《社會新天地》，13，435-436。
-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7). Position statement: Swimming and water safet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quat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 2007(1), 373-377.